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张家港市苏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208060098 签订地点：张家港 签订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
一、 序号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备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1	国产微粉 W20 200 克拉/包	河南省亚龙超硬 材料有限公司	W20 200 克拉/包	克拉	19200	0.5	9600	
2	国产微粉 W3.50 200 克拉/包	河南省亚龙超硬 材料有限公司	W3.50 200 克拉/ 包	克拉	19200	0.5	96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壹万玖仟贰佰元整。（含 13%增值税开票价）（¥：19200.00 元）	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产品执行国家技术标准。

三、供方交期：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公司，运费供方承担，路途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。送货地址：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77 号。

五、需方验收标准：参照产品国家标准验收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装箱清单，合格证，原产地证明等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符合国家标准，不能有碰撞，摔坏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且 13%增值税发票到后 30 天月结。付款条件成就时，供方应当按应付款金额向需方出具 13%增值税发票，供方向需方交付 13%的增值税发票是需方支付货款的前提和必要条件。供方未按约定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的，需方无需支付相应货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，

则应按迟延履行部分每日 1%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金。除此之外，因违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、因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对账时，双方对账单必须以盖财务专用章的对账单有效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应当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后发货，如发现不是正品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：张家港市苏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经三路鑫苑路三石大厦 6 层	单位地址：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南侧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杰	法定代表人：殷伟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慧
电 话：0371-67650359/67650010	电 话：18921992836
传 真：0371-67650316	传 真：0512-58583601
税 号：914101007067751074	税 号：913205827036792320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张家港市梁丰支行
帐 号：411060600010210113318	帐 号：387670660018160122032